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
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号

招 标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项目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招标编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及区域划分：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并编制企业核查报告（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招标范围（重点企业所在市县）	数量	预算	提交报告时间	质量要求
1	安阳市、新乡市、鹤壁市、濮阳市	65	13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近核查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方法规范统一，结果准确公正；报告需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 对核查过程造假、未按招标(合同)文件要求进行，以及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蓄意造假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其列入河南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黑名单并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焦作市、济源市、洛阳市	64	128 万元		
3	三门峡市、平顶山市、南阳市	55	110 万元		
4	郑州市、开封市、商丘市、永城市	50	100 万元		
5	漯河市、许昌市、信阳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巩义市、汝州市	43	86 万元		

注：（1）每个企业的核查单价预算为 2 万元，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2) 考虑到本项目被查企业较为分散，为便于按期完成核查工作，原则上划分为五个区域，每个中标人只能自由选取一个区域开展核查工作。

3. 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事）业单位，省外企（事）业单位须在河南省内设有分支机构，其分支机构应具有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出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具有 2017 年 4-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鉴于核查对象为重点工业企业，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工业领域咨询类、设计类等相关资质证书或投标人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3.7 投标人至少具有 20 名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核查人员，核查组长须具有高级职称，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8 投标人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

3.9 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1 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碳资产管理和碳交易活动的，不得参与投标；

3.1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报名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__月__日至 2017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携带报名资料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招标（地址：郑州市）进行投标报名；

4.2 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 投标人专职核查人员及检查组长的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 (4)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2017 年 4-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5) 投标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应在有效期内）；
- (6) 信用查询记录。

以上资料报名时提供原件审验，留复印件一套存档（复印件须按上述顺序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7 年__月__日至 2017 年__月__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携带报名资料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购买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D920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1438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邮 编：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

财务电话：0371-65955702

2017 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环资处（D920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郝先生 联系电话：0371-696914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 系 人：焦先生 徐女士 电 话：0371-6595022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工作，并编制核查报告（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提交报告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
1.3.3	质量要求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近核查工作要求开展核查工作，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确保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报告需通过省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对核查过程造假、未按招标（合同）文件要求进行，以及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其列入河南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黑名单并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省外企(事)业单位应在河南省设有分支机构, 其分支机构应具有相应范围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工业领域咨询类、设计类等相关资质证书或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p> <p>3) 投标人至少具有 20 名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核查人员, 核查组长须具有高级职称, 所有人员须在本单位交纳社保(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p> <p>财务要求:</p> <p>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信誉要求:</p> <p>企业信誉良好(提供企业信誉承诺书)。</p> <p>其他要求:</p> <p>1) 2017 年 4-6 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投标人须提供企(事)业单位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企(事)业单位、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在有效期内);</p> <p>4)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不适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不适用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招标人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以招标人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其他材料的具体要求
3.2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为 554 万元，每核查一个企业费用标准预算为 2 万元，不因企业大小、所属地区等差异调整其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 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p> <p>递交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为所标段提交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附开户许可证）一次性到达指定帐户，招标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p> <p>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p> <p>注：转帐人、电汇汇款人均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且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投标人转帐或电汇时必须详细注明招标编号。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帐或数额不足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必须签字或盖章并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要求必须签字的，不允许用签字章代替手写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单位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单位注册名称一致的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副本：4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投标文件文本份数共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1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另行通知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5 名 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按商务服务优劣排序。 中标人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中标人确定后，按排名顺序，依次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指：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核查，省级及以上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研究，省、市级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以合同、主管部门证明和相关成果等证明材料为准。
10.2 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投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电子文本与正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U盘1份</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u>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u>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招标代理费：项目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费，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
10.7.3		中标人确定后，按排名顺序，依次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类似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为 554 万元，每核查一个企业费用标准预算为 2 万元，不因企业大小、所属地区等差异调整其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

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款规定的所有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是否派人到场；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报价 (10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投标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同时满足以下两条要求 1、投标人须通过符合性审查，未被废除投标资格。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投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95%作为本项目的成本价，凡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有效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2.2.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人参与过 省级 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组织的重点企业碳排放核查且核查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的得 15 分，10-19 家的得 10 分，1-9 家的得 5 分，未开展过核查的得 0 分； 参与过 省、市级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3 个及以上的得 10 分，1-2 个的得 5 分，未开展过的得 0 分； 承担参与 省级及以上 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课题研究 2 个及以上的得 5 分，1 个或未开展过的得 0 分。 (提供合同或省级主管部门证明文件原件，以及相关成果原件，且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 (10分)	根据投标人能参与该项目工作的专职核查人员学历、专业配比、职称和业绩等情况，每人 0.5 分，满分 10 分。 (以提供的核查人员学历原件、职称原件、既有业绩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等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2.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5分)	原则依据 (10分)
	原则依据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核查目标理解(是/基本/不)准确，确定的核查原则、核查依据(是/基本/不)科学合理，酌情在 1-10 分进行打分。
	核查方案 (25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程序(是/基本/不)完整，酌情在 1-10 分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过程和方法(是/基本/不)正确全面，酌情在 1-10 分进行打分；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核查人员安排(是/基本/不)合理，酌情在 1-5 分进行打分。
	保障体系 (10分)	根据投标人拟采用的工作质量保障体系能否满足核查要求，对核查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整体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全面，酌情在 1-10 分进行打分。
2.2.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5分)	其他条件及服务承诺 (5分)
	其他条件及服务承诺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更好推进核查工作、保障核查质量的条件及服务承诺，酌情在 1-5 分进行打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人综合实力强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成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组成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并打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

得分。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5 名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序；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得分均相同，按商务服务优劣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中标人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中标人确定后，按排名顺序，依次自由选择唯一的供货区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河南省重点企业2016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项目 进行服务采购，并支付相应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咨询内容：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服务采购项目。
- 2、咨询要求：_____。
- 3、咨询方式：按要求编制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甲方资料提清后 30 天将成果文件交付甲方。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 2、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部门进行联系。
 - 3、其他：无。
-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_____双方负责联系本项目协作事务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甲方提出中止合同，但须按本合同第八条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 种方式处理：

- 1、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乙 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指导原则

(一) 核查方法规范统一。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的核查与报告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分批公布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近核查工作要求，确保核查方法与报告格式的统一性、规范性和可比性。

(二) 核查结果准确公正。第三方核查机构如实对重点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进行核查后，形成各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核查报告，按时按质报送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将组织对全省核查报告的集中评审或抽查复审，对核查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将其列入第三方核查机构黑名单并报告国家主管部门。

二、核查主体

河南省重点企业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第三方核查工作的主体为：根据国家要求，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初步确定的符合国家碳交易纳入标准的重点碳排放企业。

报告主体的具体名单由招标人提供。

三、核查内容

第三方核查机构对纳入名单范围的重点企业，核查其 2016 年度碳排放数据。

四、核查要求

1、第三方核查机构获取中标企业名单之后，需与中标企业所在地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进行联系与沟通。核查机构应于实施核查之前，制定本机构《核查工作计划安排表》，同时提交至省级和标的所在地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2、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在进入企业开始现场核查之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地市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和重点碳排放企业，同时以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告知企业需提前准备的资料，应至少包含核查公文、技术资料、核查机构信息、核查员信息、需企业准备的资料、需企业配合的工作等。

3、核查机构在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时，每个核查小组配备至少3名核查员，其中至少有1名投标文件中所列核查人员作为核查小组长。核查小组长须同时满足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相关专业执业资格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4、现场核查期间，需拍摄全体核查人员与该企业大门或其他带有企业名称的标识，并显示拍摄时间的清晰合影发送至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要求的邮箱。

5、核查计划中人员和现场核查时间不得随意变化，确实需要变化的，由核查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进入企业核查之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邮件方式向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报告后调整。调整的人员仍需要满足第三条的要求。

6、核查机构应于每周五中午12点前将本周核查进度提交至省级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每个被查企业核查单价_____元的费用，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的承诺投标本项目的招标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提供优质服务。

5. 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每个被查企业核查投标单价为_____元
服务周期	_____
质量要求	_____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中此处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并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四) 项目组成人员

4-1：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类似工作经验 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技术 职称	执业资格				获得荣誉
									技术资格	(格式 自拟)	颁发机构	行业领域	
1													
2													
3													
...													
...													

注:1、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投入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公章）。

4-3: 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得奖项	

注：1、本表人员应与 4-1 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投入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等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职称证、获奖荣誉证书等）的复印件。

(六) 技术方案

(1、内容自定，重点说明开展核查工作的程序、方式方法及质量保障等方面内容；2、格式要求：正文采用 4 号字体，固定值 30 磅行距)

（七）资格证明资料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资质证（副本）；
- （3）投标人专职核查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相关证书、社保等证明材料；
- （4）企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定）；
- （5）2017 年 4-6 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文复印件；
- （7）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应在有效期内）；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定）
- （9）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1）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须提供的商务材料，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